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维护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西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合同有效期：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住 所 地: 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六楼 613 室

项目联系人: 黄亚军

联系方式: 029-33286023

通讯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六楼

电 话: 029-33286023 传 真: 029-33283055

电子信箱: xyskjjzhjkh@163.com

受托方(乙方): 陕西西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部云谷一期 E4 楼 2 层 208 室

项目联系人: 雷霆

联系方式: 1860290273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部云谷一期 E4 楼 2 层 208 室

电 话: 18602902737 传 真: /

电子信箱: leiting@skynet365.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维护”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在现有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保障系统正常的运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在现有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提供技术咨询、业务协助、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漏洞修复以及系统维护等相关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远程服务的方式对现有的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供维护保障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源代码等）。甲方应当保证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使用的资料、图片构成侵权，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2) 甲方按乙方需求按时提供相应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3)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的指导和培训；后期维护由甲方负责。

3. 其他：甲方在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各环节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和系统硬件环境配合，以保证乙方在维护周期、维护内容、服务要求和验收等阶段顺利进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87,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187,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乙方应按以上付款进度，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作违约处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

账号：1299188560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合法公开。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一切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条款第九条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合法公开。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一切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条款第九条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若甲方提出维护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对合同维护周期、维护内容、服务要求等影响以及变化后对合同条款、价格的影响等。若乙方未按时回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上述回应。若甲方未按时回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若乙方提出维护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维护周期、维护内容、服务要求等影响以及变化后对合同条款、价格的影响等。

4.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若甲方未按时回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各项运维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运维期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咸阳市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终止：本合同可以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多支付的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退还。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违约：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按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次应用软件系统维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全部免收本次应用软件系统维护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应当另行赔偿。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方案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的人员调配，及时跟踪保障，由于保障不到位造成的本次应用软件系统维护过程中的问题，包括不限于工期延误、验收不合格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处进行相应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验收的，乙方每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作为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

(4) 甲方不按甲乙双方确定的需求说明书或本合同规定接收系统，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运行和验收，相应的项目逾期责任乙方不承担。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三年（一年一签）维护的，每少一个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七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事件成立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

(7) 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贾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雷霆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信息的沟通和联系。
2. 项目进展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或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平台、应用平台、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系统、应用系统、软件系统、系统、项目应用软件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维护服务的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2. 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会员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及文档等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织及维护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整体方案并提出管理、保修、维护、培训、服务以及以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可以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7. 本合同中双方保密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合同有效期限的

届满而免除。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乙方：陕西西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2 月 3 日

咸阳市科技业务平台运维保障工作内容

1.保障工作概述

为“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服务，保证业务系统长期、稳定、持续运行，从技术、管理、实施等各个方面进行系统支撑保障和运行维护，包括日常检查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版本更新、业务咨询与问题解答、系统用户培训等。系统支撑包括运行和维护工作的人员组织、管理制度保障、系统运行监测和预警及应急故障处理等。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1所示。

2.保障服务周期

运维服务日期范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质量保证、运维服务

- 1、本公司在运维期间必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开展。
- 2、本公司在运维期间必须提供 7*8 小时的系统使用保障服务，并配备固定电话服务。
- 3、系统运行需配套建立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若因甲方机房断电、网络等硬件因素除外）运行保障体系加以支撑，以保障系统在工作时间段无故障不间断正常运转。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指建立 7*24 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并提供与之配套的服务。公司安排具备运行保障能力的工程师提供后台技术支撑服务，对前台无法处理的事件及时交于后台处理。紧急事件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

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事件处理需赴现场，本公司应在时限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期间，需要提供多种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服务、技术解答、业务咨询、问题处理、定期巡检、调优建议和用户回访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并提供用户满意度指标与标准。

在运维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本公司应负责维修，其维修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维修所产生的服务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

15 / 15

